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3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　昊

楊松庭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7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：㈠就上訴人劉昊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不服所提起之第二審上訴，認為第一審判決關於劉昊部分之刑之宣告（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論處劉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〈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；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〉），並無不當，予以維持，駁回劉昊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㈡有關上訴人楊松庭部分，則認為楊松庭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楊

松庭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，駁回楊松庭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劉昊、楊松庭（以下合稱上訴人等）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劉昊部分：已將被害人之損失全數歸還，望能從輕量刑。

㈡楊松庭部分：

1.原判決以「除非涉及不法」等語預設結論，並以抽象社會生活經驗推導楊松庭明知、可得而知，復以「成年人、高中肄業、育有子女」等身分概括推定楊松庭應知詐欺模式，乃以人格評價取代要件事實判斷，違反論理、經驗法則。

2.原判決以「習見模式吻合一致」認定「本案包裹交付」及「收水」關鍵事實，未就足以釐清交付情形之客觀證據（如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、交付物外觀、楊松庭取受後行為等）為必要調查與說明，復以推測逕認「款項已轉交上手」之要件事實，違反證據裁判、無罪推定、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自由心證法則。

3.原判決對楊松庭提出之有利證據，僅以「可能係臨訟製造」為由即予否定，係以推測排除證據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；就楊松庭聲請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542號（下稱另案）案卷部分，復未為准駁理由之說明，亦未予調查；且僅援引第一審判決理由，未就楊松庭提起第二審上訴指摘之違法部分逐一說明。自有調查職責未盡、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四、惟查：

㈠劉昊部分：劉昊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審之量刑有如何之違法，上訴難謂合法。

㈡楊松庭部分：

1.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且法院認定事實，

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，要非法所不許。

2.原判決援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認定楊松庭加入詐欺集團，負責向取款「車手」收取款項（「收水」）再「回水」予集團上手等事宜，俟告訴人吳竣新依集團成員指示，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將裝有現金之本案包裹寄送至統一超商康泰門市後，由擔任取款「車手」之劉昊依集團成員指示，於同年月14日領取本案包裹後，至臺中市南屯區之春水堂龍富店外，交由楊松庭「回水」予集團上手之上開犯行，已敘明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除就告訴人寄出本案包裹後、由劉昊領取並交予楊松庭等節，如何與一般詐欺集團透過「車手」取款後轉交集團上游成員，以製造金流斷點，並避免追查集團上游成員之習見模式相符，詳述其理由外，有關楊松庭否認犯行及所辯本案包裹係其與「奶茶」之間有關電腦零件買賣之價款等節，如何不可採信，楊松庭所提出之其與「奶茶」、「顏聖勳（大蘋果）」、「廖經煌」等人之間對話紀錄、Youtube頻道截圖、收據、切結書、進貨單、客戶連署證明書及影片委託製作合約書等，何以不足為有利於楊松庭之認定，均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指駁、說明。並敘明：楊松庭所為，顯係「收水」，依詐欺集團之分工模式，衡情楊松庭向「車手」所收取之贓款自應再上繳集團上手，而非自行留用，可認楊松庭向劉昊取款後，已轉交集團上手等旨。有關楊松庭與劉昊及不詳成年人主觀上有如何之犯意聯絡，楊松庭從事之「收水」工作，何以係整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應負共同正犯責任，亦經原判決明白論斷。核其認定，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，且係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事證，經整體觀察後而為論斷，並未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亦無楊松庭上訴意旨所指之預設結論、以人格評價取代事實判斷、僅憑推測認定事實及排除有利證據等情形，乃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容任意指為違

法。又原判決就楊松庭之犯罪事實，既已認定明確，對於楊松庭之第二審上訴意旨所指摘之其餘枝節事項，未贅為說明，因無礙於本案事實之認定，仍與法律規定判決不備理由情形不同，不能指為違法。

3.楊松庭於原審雖曾聲請調查另案卷證，欲證明本案係交付電腦零件及收取貨款，與詐欺集團間無犯意聯絡等節（見原審卷第141頁）。然其後於審判期日經審判長訊（詢）問有無證據請求調查時，楊松庭及其原審辯護人均表示「沒有。」（見原審卷第215、216頁）。且楊松庭向「車手」劉昊收取本案包裹而為詐欺集團「收水」，主觀上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故意之事證既已明確，原審未就前述聲請及上訴意旨2.所指之證據為無益之調查，亦未敘明不予調查之理由，仍無調查職責未盡、判決理由不備及採證違法可言。

4.楊松庭上訴意旨所指各節，或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證據取捨、判斷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經原判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；或與法律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違法情形不合，均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五、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人等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俱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